

通志
二十略

〔宋〕鄭樵撰 上

〔宋〕鄭樵撰
王樹民點校

通志二十略

上冊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通志二十略/(宋)鄭樵撰;王樹民點校. —北京:中華書局,
2009. 2

ISBN 978 - 7 - 101 - 01007 - 7

I. 通… II. ①鄭…②王… III. 典章制度 - 中國 - 古代
IV. D691.5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8)第 173954 號

責任編輯:張 烈 凌金蘭

通 志 二 十 略

(全二冊)

[宋]鄭 樵 撰

王樹民 點校

*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 發 行

(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)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 @ zhbc.com.cn

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刷

*

850×1168 毫米 1/32·70% 印張·1877 千字

1995 年 11 月第 1 版 2009 年 2 月北京第 2 次印刷

印數:3001 - 6000 冊 定價:180.00 元

ISBN 978 - 7 - 101 - 01007 - 7

前言

《通志略》是鄭樵所著通志一書中的精華部分。《通志》全書共二百卷，由紀、譜、略、世家、列傳、載記等六種形式組成。略分二十篇，五十二卷，通稱通志二十略，簡稱爲通志略。鄭樵於史書編撰力主博通之論，通志即其所撰之通史。其書除二十略之外，皆爲隋以前各史書之粗略綜合，惟二十略有其獨到之處，在體例方面，與其前杜佑之通典及其後馬端臨之文獻通考相近，世人遂有「三通」之稱，在史書編撰中，與紀傳、編年二體可鼎立而三。

鄭樵字漁仲，福建莆田人，卜居縣內之夾漈山，學者尊稱爲夾漈先生。生於宋徽宗崇寧三年（公元一一〇四年），卒於高宗紹興三十二年（公元一一六二年），享年五十九歲。宋史卷四三六有傳。其爲學頗有認真求實之精神，自述其爲學經過云：「本山林之人，入山之初，結茅之日，其心苦矣，其志遠矣。欲讀古人之書，欲通百家之學，欲討六藝之文而爲羽翼，如此一生則無遺恨。忽忽三十年，不與人間流通事，所以古今之書稍經耳目，百家之學粗識門庭。」（夾漈遺稿卷中獻皇帝書）宋史本傳也說他：「乃游名山大川，搜奇訪古，遇藏書家必借留，讀盡乃去。」因其專心於治學，不樂仕進，在史學方面又提出廣博與會通的重要理論，不同於世俗的見解，所以他的書著成後，獻給朝廷，雖有人推薦，並得到宋高宗召見，而排擠他的人更多，終身未任高官顯職，身後也多受譏貶。直到清朝中葉，才有章學誠寫出申鄭、答

客問等文，指出他的主要成就在發凡起例，非一般人所能及。民國年間，顧頤剛作鄭樵傳與鄭樵著述考二文，更闡明了鄭樵的重要學術成就，其學術地位方爲世人所肯定。今本書已收章氏申鄭與顧氏二文爲附錄，故不更詳予論述，惟就鄭氏論學及有關二十略者稍作說明。

通志總序是一篇極好的史學論文，起首即說：「百川異趣，必會於海，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。萬國殊途，必通諸夏，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。會通之義大矣哉！」各種學問包括史學，必須會通，是鄭樵的重要學術理論。因此對於用通史體著書的司馬遷評價很高，對於用斷代史體著書的班固便力加貶抑，用詞或不免於偏激，如稱：「班固者，浮華之士也，全無學術，專事剽竊。」於司馬遷亦感有所不足：「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，而盡見天下之書，然後無遺恨。當遷之時，挾書之律初除，得書之路未廣，亘三千年之史籍，而踟躕於七八種書。所可爲遷恨者，博不足也。」又稱：「遷書全用舊文，問以俚語，良由採摭未備，筆削不遑。……所可爲遷恨者，雅不足也。」這些評語，失之於偏，無待詳論，但與會通博雅之主旨相衡，自有本末之分。而後人置其正大之主旨不論，惟就其偏失之言攻之不已。如馬端臨云：「鄭氏此書名之曰通志，其該括甚大，卷首序論譏詆前人，高自稱許，蓋自以爲無復遺憾矣。然夷考其書，……天文、地理、器服則失之太簡，如古人器服之制度至詳，今止罅疊一二而謂之器服略，可乎？若禮及職官、選舉、刑罰、食貨五者，則古今經制甚繁，沿革不一。……今通志此五略，天寶以前則盡寫通典全文，略無增損，天寶以後則竟不復陸續。又以通典細注稱爲己意附其旁，而亦無所發明。疎略如此，乃自謂『雖本前人之典而亦非諸史之文』，不亦誣乎！夾漈譏司馬子長全用舊文，問以里俗，采摭未備，筆削不遑，又譏班

孟堅全無學術，專事剽竊，自高祖至武帝七世，盡竊遷書，不以爲慚。至其所自爲書，則不堪檢點如此，然則著述豈易言哉！」（文獻通考經籍考卷二八）四庫提要即本此意，於各略摘列其疏漏處數例而作斷言：「蓋宋人以義理相高，於考證之學罕能留意，樵特其該洽，睥睨一世，遂不能一一精密，致後人多所譏彈也。」周中孚則云：「兩宋三百餘年，未有如樵之大言欺人者。世徒震於『三通』之名，方將奔走鄭樵之不暇，何能測其淺深？其實樵之於杜、馬兩家，如猪之於龍，何堪鼎立！故用其序文句法論之，所謂即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也。」（鄭堂讀書記卷一八）這些評論的話，惟斤斤計較於詞句之末，而不及鄭氏爲學之本旨，自爲有識之士所不取。

章學誠云：「鄭樵無考索之功，而通志足以明獨斷之學，君子於斯有取焉。」所謂獨斷之學即具有別識心裁之著作。又說：「今之學者，凡遇古人獨斷之著述，於意有不愜，輒紛紛起而攻之，亦見其好議論而不求成功矣。」（並見文史通義答客問中）特稱鄭氏：「獨取三千年來遺文故冊，運以別識心裁，蓋承通史家風，而自爲經緯，成一家言者也。」（文史通義申鄭）章氏確能指出鄭樵爲學之主旨，並說明其多受攻擊之原因。顧頤剛說：「鄭樵的真學問，原不在精上，也不在博上，乃在『部伍』與『覈實』的兩個方法上。……考據家見不到他的實學問是如何的，更見不到整個的學問領域是怎樣大的，只會搞了零碎的事實去比長較短，那得不由他們尋出了幾個漏洞！漏洞尋出了，方法永看不見，而鄭樵逢到古人不合處不肯留一點餘地，又最犯他們的忌，於是他就爲衆惡所歸了。」（鄭樵傳）這幾句話講得更爲透徹。鄭樵確爲古代一位值得尊重和發揚的學者，如對於漢唐以來把持學術正統地位的經傳注疏，他極坦率地說：如

論語所謂「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」，無箋注，人豈不識！孟子所謂「亦有仁義而已矣，何必曰利」，無箋注，人豈不識！中庸所謂「天命之謂性，率性之謂道」，無箋注，人豈不識！此皆義理之言，可詳而知，無待注釋。有注釋則人必生疑，疑則曰：「此語不徒然也。」乃舍經之言而泥注解之言，或者復舍注解之意而泥己之意以爲經意，故去經愈遠。」（爾雅注序）鄭樵之務實精神於此可見。又如他說：「詩主於聲，不在於義。猶今都邑有新聲，巷陌競歌之，豈其辭義之美哉，直爲其聲新耳。禮失則求諸野，正爲此也。」（樂略正聲序論）寥寥數語，道破詩經之本質，在衛道者心目中，自然視爲「邪說」了。而一向尊爲標準釋義的毛傳、衛序、鄭箋、孔疏，都被歸結爲一個「失」字，可見其絕不盲從經師謬說與自信心之強。

鄭樵自稱：「山林三十年，著書千卷。」（夾漈遺稿卷下上宰相書）可知其著作之富，但除通志二百卷爲全帙，又爾雅注及夾漈遺稿等不完全之篇卷外，都已失傳。而通志一書爲其晚年所著。紹興二十九年他寫的上宰相書中說：「今年料理文字，明年修書（按，即通志）。若無病不死，筆札不乏，遠則五年，近則三年，可以成書。」實際上到三十一年就全書告成了，次年他就死了，修書的時間，連準備階段在內也不足三年。幸而他的基礎深厚，才能在這樣短的時間內寫出這樣一部大書來，如氏族略是從氏族志節錄而來，藝文略是從羣書會記刪汰而成。但無論如何，成書是比較倉卒的，因而存在不少漏洞亦不足爲怪，這是我們需要特別理解的一點。

二十略爲通志一書的精華所在，不僅爲世所公認，在通志總序中，於二十略亦言之獨詳，可知確爲鄭氏用心之所在。其說云：「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，名之曰略，凡二十略，百代之憲章，學者

之能事，盡於此矣。其五略，漢、唐諸儒所得而聞，其十五略，漢、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。『又說：「夫學術超詣，本乎心識，如人入海，一人一深。臣之二十略，皆臣自有所得，不用舊史之文。」這幾句話，確實道出了鄭氏的心聲，其遭謗也多由這幾句話而起。其實再往下看，便可知鄭氏之言是有所爲而發，不是目中無人的狂言妄語：「嗚呼！酒醴之末，自然澆漓，學術之末，自然淺近，九流設教，至末皆弊。然他教之弊，微有典刑，惟儒家一家，去本太遠。此理何由？班固有言：「自武帝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，訖于元始，百有餘年，傳業者寢盛，枝葉繁滋，一經說至百餘萬言，大師衆至千餘人。蓋祿利之路然也。」且百年之間，其患至此，千載之後，弊將若何？……經既苟且，史又荒唐，如此流離，何時返本？道之汗隆存乎時，時之通塞存乎數，儒學之弊，至此而極。寒極則暑至，否極則泰來，此自然之道也。臣蒲柳之質，無復餘齡，葵藿之心，惟期盛世。』原來他所謂「自有所得」者，自認爲是得到了聖人的真義，是可以隆道通時的，也就是在總序開頭所說的：「惟仲尼以天縱之聖，故總詩、書、禮、樂而會于一手，然後能同天下之文，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，然後能極古今之變。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，百世之下不能及。」這種被說成爲儒家的最高真理，實際上是一種海市蜃樓式的幻想，他很認真地照樣作下來。他雖然很注重實際知識，但他離不開書本，脫離不開書本的影響；雖然要打破傳統思想的束縛，而最後則跳不出聖道的圈子。所以通志二十略雖有許多可取之處，同時也存在了不少可議之處，和許多優良的舊史書一樣，是一部精華與糟粕並具而瑕不掩瑜的書。在讀這部書的時候，這更是我們要特別理解的一點。

通志修成之後，當時並無刊本，惟有鈔本流傳，二十略作爲其書的重點部分，曾單行於世。文獻通考經籍考（卷二八）故事類著錄鄭夾漈通志略，有按語云：「此書刊本元無卷數，止是逐略分一二耳。」中興四朝藝文志別史類載通志二百卷，……非此二十略之書也。」由此可知，馬端臨僅見到刊本二十略而未見到通志全書，同時亦可知二十略早已有單行之本。宋史藝文志（卷二〇二）小學類載通志六書略，五卷，是不僅二十略曾單行，各略似亦有單行本。就今日所知，通志全書刊本存世者，爲元大德年間所刊本（校記中簡稱大德本）和至治二年刊本（校記中簡稱元本）。單行之二十略則爲明正德年間陳宗鑑接於閩中時所刻（校記中簡稱明本），清乾隆十三年于敏中（校記中簡稱于本），十四年汪啓淑（校記中簡稱汪本），均重刊陳氏本。陳本多訛誤，而于本則亦步亦趨，因循不改。汪本則多予改正，然誤改者亦不少，在今日傳世之通志略刊本中，尚爲最佳之本。

今點校本書，即以汪氏刊本爲底本，並參校了大德本、元本、明本、于本，又清代武英殿三通本亦爲參校之本（校記中簡稱殿本）。以上各書均存於北京圖書館。其中明本、于本與汪本，校記中合稱原本，此外則稱之爲各本，總稱之爲諸本。通志本書之外用爲參校者，主要爲通典與各史之志。凡有改動處及須說明者，皆寫成校記，編號附於每卷之後。原書於宋朝皆作「國朝」，避諱宋帝之名，如匡衡作「康衡」，貞觀作「正觀」等，又多用古字，如尺作「赤」，單作「丹」等。元以後刻本皆改「國朝」爲「宋朝」，諱名古字亦多改爲通行之字。汪本有改回者，亦有未改者，今除易致誤解者外，不再一一回改，但必要時在校記中予以說明。明刻本原有吳繹與龔用卿之序文各一篇，于氏與汪氏於所刊本之前亦各撰有序文，今並收

爲附錄。又四庫全書總目之提要及章學誠之申鄭，顧頡剛之鄭樵傳，鄭樵著述考等文，亦皆收於附錄中。望讀者不吝賜教爲幸！

王樹民 一九八七年七月五日於北京

前言附記

點校本書，原計劃祇校正本書各刊本脫誤字句，後因原書訛誤甚多，乃擴大範圍，及於通典及各史。經一再修改，故點校的時間較長，計從一九八三年初選定底本到現在，已有十年之久，雖然很長，由於工作時斷時續，和個人的水平能力所限，失誤必然很多，惟望達者有以教正爲感！又自一九八七年初稿完成後，承王文錦、王瑞來、張烈等同志提出寶貴意見，補充改正多處，並致謝忱。

王樹民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北京

通志總序

右迪功郎鄭樵

百川異趣，必會于海，然後九州無浸淫之患。萬國殊途，必通諸夏，然後八荒無壅滯之憂。會通之義大矣哉！自書契以來，立言者雖多，惟仲尼以天縱之聖，故總詩、書、禮、樂而會于一手，然後能同天下之文，貫二帝三王而通爲一家，然後能極古今之變。是以其道光明百世之上，百世之下不能及。

仲尼既沒，百家諸子興焉，各效論語，以空言著書。論語，門徒集仲尼語。至於歷代實蹟，無所紀繫。迨漢建元、元封之後，司馬氏父子出焉。司馬氏世司典籍，工於制作，故能上稽仲尼之意，會詩、書、左傳、國語、世本、戰國策、楚漢春秋之言，通黃帝、堯、舜至于秦、漢之世，勒成一書，分爲五體。本紀紀年，世家傳代，表以正歷，書以類事，傳以著人，使百代而下，史官不能易其法，學者不能舍其書，六經之後，惟有此作。故謂：「周公五百歲而有孔子，孔子五百歲而在茲乎。」是其所以自待者已不淺。然大著述者必深於博雅，而盡見天下之書，然後無遺恨。當遷之時，挾書之律初除，得書之路未廣，亘三千年之史籍，而踟躕於七八種書。所可爲遷恨者，博不足也。凡著書者，雖採前人之書，必自成一家言。左氏，

楚人也，所見多矣，而其書盡楚人之辭。公羊，齊人也，所聞多矣，而其書皆齊人之語。遷書全用舊文，間以俚語，良由採摭未備，筆削不遑。故曰：「予不敢墮先人之言，乃述故事，整齊其傳，非所謂作也。」劉知幾亦譏其多聚舊記，時插雜言。所可爲遷恨者，雅不足也。

大抵開基之人不免草創，全屬繼志之士爲之彌縫。晉之乘，楚之檮杌，魯之春秋，其實一也。乘、檮杌，無善後之人，故其書不行。春秋得仲尼挽之於前，左氏推之於後，故其書與日月並傳。不然，則一卷事目，安能行於世？自春秋之後，惟史記擅制作之規模，不幸班固非其人，遂失會通之旨，司馬氏之門戶自此衰矣。班固者，浮華之士也，全無學術，專事剽竊。肅宗問以制禮作樂之事，固對以在京諸儒必能知之，儻臣鄰皆如此，則顧問何取焉。及諸儒各有所陳，固惟竊叔孫通十二篇之儀以塞白而已，儻臣鄰皆如此，則奏議何取焉。肅宗知其淺陋，故語竇憲曰：「公愛班固，而忽崔駰，此葉公之好龍也。」固於當時已有定價，如此人材，將何著述。史記一書，功在十表，猶衣裳之有冠冕，木水之有本原。班固不通旁行邪上，以古今人物彊立差等，且謂漢紹堯運，自當繼堯，非遷作史記廁於秦、項，此則無稽之談也。由其斷漢爲書，是致周、秦不相因，古今成間隔。自高祖至武帝，凡六世之前，盡竊遷書，不以爲慚。自昭帝至平帝，凡六世，資於賈逵、劉歆，復不以爲恥。況又有曹大家終篇，則固之自爲書也幾希。往往出固之胸中者，古今人表耳，他人無此謬也。後世

衆手修書，道傍築室，掠人之文，竊鍾掩耳，皆固之作俑也。固之事業如此，後來史家，奔走班固之不暇，何能測其淺深。遷之於固，如龍之於猪，奈何諸史棄遷而用固，劉知幾之徒尊班而抑馬。且善學司馬遷者莫如班彪，彪續遷書自孝武至于後漢，欲令後人之續己，如己之續遷，既無衍文，又無絕緒，世世相承，如出一手，善乎其繼志也。其書不可得而見，所可見者，元、成二帝贊耳，皆於本紀之外，別記所聞，可謂深入太史公之闡奧矣。凡左氏之有「君子曰」者，皆經之新意。史記之有「太史公曰」者，皆史之外事，不爲褒貶也，間有及褒貶者，褚先生之徒雜之耳。且紀傳之中既載善惡，足爲鑒戒，何必於紀傳之後更加褒貶？此乃諸生決科之文，安可施於著述，殆非遷、彪之意，況謂爲贊，豈有貶辭？後之史家，或謂之論，或謂之序，或謂之銓，或謂之評，皆效班固，臣不得不劇論固也。司馬談有其書，而司馬遷能成其父志。班彪有其業，而班固不能讀父之書。固爲彪之子，既不能保其身，又不能傳其業，又不能教其子，爲人如此，安在乎言爲天下法。范曄、陳壽之徒繼踵，率皆輕薄無行，以速罪辜，安在乎筆削而爲信史也。

孔子曰：「殷因於夏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周因於殷禮，所損益可知也。」此言相因也。自班固以斷代爲史，無復相因之義，雖有仲尼之聖，亦莫知其損益，會通之道，自此失矣。語其同也，則紀而復紀，一帝而有數紀，傳而復傳，一人而有數傳，天文者，千古不易之象，而

世世作天文志，洪範五行者，一家之書，而世世序五行傳。如此之類，豈勝繁文。語其異也，則前王不列於後王，後事不接於前事，郡縣各爲區域，而昧遷革之源；禮樂自爲更張，遂成殊俗之政。如此之類，豈勝斷綆。曹魏指吳、蜀爲寇，北朝指東晉爲僭，南謂北爲索虜，北謂南爲島夷。齊史稱梁軍爲義軍，謀人之國，可以爲義乎？隋書稱唐兵爲義兵，伐人之君，可以爲義乎？房玄齡、董史冊，故房彥謙擅美名。虞世南預修書，故虞荔、虞寄有嘉傳。甚者桀、犬吠堯，吠非其主。晉史黨晉而不有魏，凡忠於魏者目爲叛臣，王淩、諸葛誕、毋邱儉之徒，抱屈黃壤。齊史黨齊而不有宋，凡忠於宋者目爲逆黨，袁粲、劉秉、沈攸之之徒，含冤九原。噫！天日在上，安可如斯。似此之類，歷世有之，傷風敗義，莫大乎此。

遷法既失，固弊日深，自東都至江左，無一人能覺其非。惟梁武帝爲此慨然，乃命吳均作通史，上自太初，下終齊室，書未成而均卒。隋楊素又奏令陸從典續史記，訖于隋，書未成而免官。豈天之靳斯文而不傳與？抑非其人而不祐之與？自唐之後，又莫覺其非，凡秉史筆者，皆準春秋，專事褒貶。夫春秋以約文見義，若無傳釋，則善惡難明。史冊以詳文該事，善惡已彰，無待美刺。讀蕭、曹之行事，豈不知其忠良？見莽、卓之所爲，豈不知其凶逆？夫史者，國之大典也，而當職之人不知留意於憲章，徒相尚於言語，正猶當家之婦不事饗飧，專鼓唇舌，縱然得勝，豈能肥家？此臣之所深恥也。

江淹有言，修史之難，無出於志。誠以志者憲章之所繫，非老於典故者不能爲也，不比紀傳，紀則以年包事，傳則以事繫人，儒學之士皆能爲之。惟有志難，其次莫如表。所以范曄、陳壽之徒，能爲紀傳，而不敢作表、志。志之大原，起於爾雅。司馬遷曰書，班固曰志，蔡邕曰意，華嶠曰典，張勃曰錄，何法盛曰說，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，皆詳於浮言，略於事實，不足以盡爾雅之義。臣今總天下之大學術而條其綱目，名之曰略，凡二十略，百代之憲章，學者之能事，盡於此矣。其五略，漢、唐諸儒所得而聞，其十五略，漢、唐諸儒所不得而聞也。

生民之本，在於姓氏。帝王之制，各有區分，男子稱氏，所以別貴賤，女子稱姓，所以別婚姻，不相紊濫。秦并六國，姓氏混而爲一，自漢至唐，歷世有其書，而皆不能明姓氏。原此一家之學，倡於左氏，因生賜姓，胙土命氏，又以字、以謚、以官、以邑命氏，邑亦土也。左氏所言，惟茲五者，臣今所推，有三十二類，左氏不得而聞。故作氏族略。

書契之本，見於文字。獨體爲文，合體爲字。文有子母，主類爲母，從類爲子。凡爲字書者，皆不識子母。文字之本，出於六書。象形，指事，文也。會意，諧聲，轉注，字也。假借者，文與字也。原此一家之學，亦倡於左氏。然「止戈爲武」，不識諧聲。「反正爲乏」，又昧象形。左氏既不別其源，後人何能別其流？是致小學一家皆成鹵莽，經旨不明，穿鑿遽

起，盡由於此。臣於是驅天下文字盡歸六書，軍律既明，士乃用命。故作六書略。

天籟之本，自成經緯，縱有四聲以成經，橫有七音以成緯。皇韻制字，深達此機。江左四聲，反沒其旨，凡爲韻書者，皆有經無緯。字書眼學，韻書耳學，眼學以母爲主，耳學以子爲主。母主形，子主聲，二家俱失所主。今欲明七音之本，擴六合之情，然後能宣仲尼之教，以及人面之俗，使裔夷之俘皆知禮義。故作七音略。

天文之家在於圖象，民事必本於時，時序必本於天。爲天文志者，有義無象，莫能知天。臣今取隋丹元子步天歌，句中有圖，言下成象，靈臺所用，可以仰觀。不取甘石本經，惑人以妖妄，速人於罪累。故作天文略。

地理之家在於封圻，而封圻之要在於山川。禹貢九州，皆以山川定其經界。九州有時而移，山川千古不易，是故禹貢之圖至今可別。班固地理，主於郡國，無所底止，雖有其書，不如無也。後之史氏，正以方隅，郡國併遷，方隅顛錯，皆因司馬遷無地理書，班固爲之創始，致此一家，俱成謬學。臣今準禹貢之書而理川源，本開元十道圖以續今古。故作地里略。都邑之本，金湯之業，史氏不書，黃圖難考。臣上稽三皇五帝之形勢，遠探四夷八蠻之巢穴，仍以梁汴者，四朝舊都，爲痛定之戒；南陽者，疑若可爲中原之新宅。故作都邑略。謚法一家，國之大典。史氏無其書，奉常失其旨。周人以諱事神，謚法之所由起也。古

之帝王，存亡皆用名，自堯、舜、禹、湯至于桀、紂，皆名也。周公制禮，不忍名其先君。武王受命之後，乃追謚太王、王季、文王，此謚法所由立也。本無其書，後世僞作周公謚法，欲以生前之善惡爲死後之勸懲。且周公之意，既不忍稱其名，豈忍稱其惡？如是則春秋爲尊者諱，爲親者諱，不可行乎周公矣，此不道之言也。幽、厲、桓、靈之字本無凶義，謚法欲名其惡，則引辭以遷就，其意何爲？皇顏制字，使字與義合，而周公作法，使字與義離。臣今所纂，並以一字見義，削去引辭，而除其曲說。故作謚略。

祭器者，古人飲食之器也。今之祭器，出於禮圖，徒務說義，不思適用，形制既乖，豈便歆享？夫祭器尚象者，古之道也。器之大者莫如壘，故取諸雲山；其次莫如尊，故取諸牛象；其次莫如彝，故取諸雞鳳；最小者莫如爵，故取諸雀。其制皆象其形，鑿項及背，以出內酒。惟劉杳能知此義，故引魯郡地中所得齊子尾送女器有犧尊，及齊景公冢中所得牛尊、象尊以爲證。其義甚明，世莫能用。故作器服略。

樂以詩爲本，詩以聲爲用。風土之音曰風，朝廷之音曰雅，宗廟之音曰頌。仲尼編詩，爲正樂也。以風、雅、頌之歌爲燕享祭祀之樂，工歌、鹿鳴之三，笙吹、南陔之三，歌間、魚麗之三，笙間、崇邱之三，此大合樂之道也。古者絲竹有譜無辭，所以六笙但存其名。序詩之人不知此理，謂之有其義而亡其辭，良由漢立、齊、魯、韓、毛四家博士，各以義言詩，遂使聲歌